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 庞大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分次不等额借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6.50%，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 275 号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汽车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方）：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分次不等额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借款期限及利率

单笔借款期限一年，自乙方收到甲方每笔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6.5%，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则构成借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借款部分每日按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计收罚息。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深商北方提供的借款将用于经营，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借款。在2021年6月30日前，控股股东向公司分次不等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6.5%。

公司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庄信裕、刘娅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